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宝峰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 7 人，实际出席 7 人。其中，董事高立先生委托董事左学群先生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蔡洪滨先生、商文江先生、吴世农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倩影女士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周波先生、徐玉飞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和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范哲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同意提名张小宇先生、刘倩影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下属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通过后生效，相关委员的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保持一致。

范哲先生、张小宇先生、刘倩影女士简历详见《关于董事辞任、选举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范哲先生、张小宇先生、刘倩影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具备行使职务相适应的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董事辞任、选举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2026 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2026 年第六次审计委员会决议；
- 3、2026 年第四次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